

# 出席人員簽名冊

案由：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案生態檢核提報階段諮詢會議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時間	108年3月13日 上午9時30分	地點	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四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	楊明鏡	記錄	吳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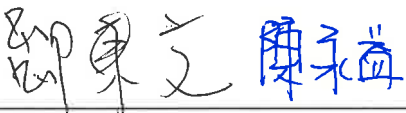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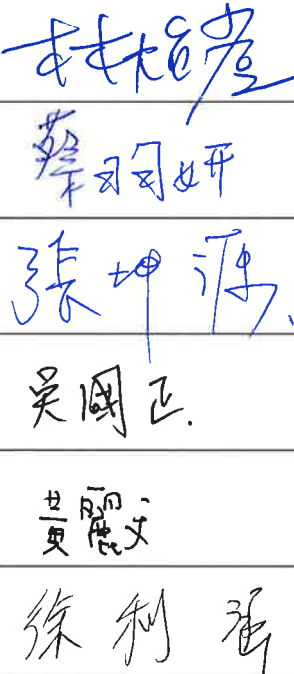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竹南鎮公所		劉妮妤	
2	後龍鎮公所		吳國正	
3	頭屋鄉公所	陳麗	劉明美	
		林瓊嵐	林瓊嵐	
4	本府農業處 漁業科	技士	許榮峰	
5	苗栗縣 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常理	賴文鑫	

# 出席人員簽名冊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6	社團法人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吳信亨	
			王裕煌	
			陳禮忠	
7	台灣野鳥協會			
8	苗栗縣 自然生態學會	理事	洪金鋒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 保育中心		請假	
10	逢甲大學	副主任	邱裕能	
		駐市府	郭庭妤	
		研究助理 教授	鄭詩升	

周德璋

# 出席人員簽名冊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1	麗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2	本府水利處 下水道科			
13	本府水利處 城鄉發展處	環境景觀 總顧問		
14	本府水利處 水利科	科長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第三批次生態諮詢會議

- 壹、時間：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水情中心
- 參、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 肆、主持人：楊明鏡處長
- 伍、會議記錄：

#### 【自然生態學會洪維鋒理事】

- 一、後龍大橋案雖工區範圍已擾動，但若能有效利用生態資源，或許能回復以前生態榮景。
- 二、頭屋已有一座壘球場，應不需要再興設一座，校方可利用機會低且時間也短，希望能提供更多不同的資源。

#### 【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 一、人口密度低的地方不建議開發，還要後續加強維護容易變成蚊子館，希望能更加友善河川。

#### 【景觀總顧問】

- 一、建議將提案內容加以包裝潤飾，對於計畫書提報亦有加分。
- 二、建議辦理現勘調查，擴大 NGO 團體參與，並針對意見加以改善。

####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整體意見】

- 一、在提案前置作業階段即應邀集公民團體進行現勘  
第三批提案除了鈴木埤、射流溝水質改善計畫較符前瞻目標，其餘計畫皆為舊有設施的修繕，或新增觀光遊設施、腳踏車道、親水步道、意象與景觀營造工程，並未考量改善水體與周邊環境的水質與生態現況，提案規劃的親水設施甚至可能破壞僅存的自然環境與生態，不符合前瞻水環境改善的目標。  
水環境顧問團應在提案前置作業階段進行現地水質和生態調查，以掌握實際的環境與生態現況，與規劃設計單位溝通協調，以恢復河川生態、增加河岸生態緩衝綠帶的思維，進行妥善的規劃設計，才可能導入以復育生態為本的環境營造。  
並且，公民參與不是在提案規劃完成後才邀集公民團體參加書面諮詢的會議，為計畫提案背書；書面資料與現地狀況有極大的落差，公民團體無法僅憑閱讀資訊不足的提案計畫書內容而同意各案的規劃內容，水環境顧問團或執行生態檢核的團隊應在更早階段邀集公民團體參與現勘。

## 二、保留並回復在地環境特色

前瞻水環境建設三大目標之一「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重要的是要能夠保留甚至是回復地方原有的文化及特色，如同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洪維鋒老師所言，後龍溪後龍大橋上游那塊地原本在民國85年時想要列為IBA的重要野鳥棲息環境，曾經有上千隻雁鴨，但是經近年來的開發擾動，現在大概就僅能觀測到近百隻。生態豐富的濕地是這邊的特色及歷史，就應該利用前瞻水環境建設的經費，回復既有特色，才能夠真正活絡在地。此外，目前提案規劃的綠美化、水質淨化植栽和景觀營造多採用外來植物及草皮，並未考量現地的氣候、土壤、自然演替、生態復育、野生動物需求等條件，純粹僅憑園藝造景的想法、種苗商的供應限制，大規模剷除、取代溪岸僅存的自然生態。建議各案的植栽規劃應全面重新檢討、修正，以復育河岸植群生態的思維進行規劃。

## 三、公民提案與參與機制的建立

現行提案機制多是地方政府機關提案，出席說明會的人員也多由少數民意代表組成，造成計劃空泛與不符合在地多數人需求的缺點！舉例來說，中港溪與竹南鎮內兩個計畫的項目共框列了1億3千萬的預算，假設有更多的竹南人參與提案並討論，眾人集思廣益下更能增添計畫的公益性、必要性與其周全程度。如今許多長者也使用智慧型手機，利用社群網站來處理公民參與是可行的作法，且在提案與可行性評估報告製作階段就擴大公民參與的好處是也提早跟在地居民做溝通，使得計畫在之後的行政流程與發包執行時更加順暢有效率。

## 四、目標和作法應該要區分清楚並確實評估

讓外地人旅遊的觀光景點和讓在地人休憩的空間，作法上會有極大差異，且使用的目標客群完全不同，最重要的是誠實面對缺乏文化故事和自然生態環境，是不會有遊客和商機的！依水環境建設計畫的預算規模，要興建外地人能夠來旅遊的親水設施與地景是困難的，且耗費大量預算來創造地景，對既有的生態環境的擾動又相對巨大，是否應該要目標限縮為在地人高度利用的親水環境與休憩空間，是值得規劃和參考的方向。

## 五、應編列維護管理經費

計畫應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主要是人事費用和維護器具費用兩大項目，維護好既有硬體建設本來就是需要人力和耗材，這是不能省的經費。請不要將責任推給掛名的管理單位，等到維護時候才向該單位要求經費，通常的後果就是當初沒有編列預算，現在沒有錢可以維護。最後就是陷入浪費消耗政府預算的循環：申請經費來處理年久失修的硬體建設，因為是修修補補，處理方式多是移除原有的硬體設施，蓋新的硬體設施，卻又沒編列維護經費後任其荒廢。

## 六、提案必須有流域整體環境復育前瞻的思維，計畫必須考量整體架構與長期規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108年)總預算660億，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年-109年)總預算600億，前瞻水環境建設(106年-113年)總預算2,507.73

億元。以上羅列的是近年來關於水資源和環境編列的經費，過去也是經常性會編列許多預算，但這些預算彼此之間是脫節，也缺乏長期的規劃，導致上一點說的一段時間又重複的申請經費打掉蓋新的，「入口意象」的亂象完美詮釋了這點。目前的提案計劃都是零散的舊設施修復、新建遊憩設施、人工景觀營造，缺乏苗栗縣境內各主要河川流域的水質、生態、水環境改善的理念與長遠規劃；這樣的計畫提案只是重複浪費、消耗預算，毫無前瞻的願景。縣府應該考量在整個溪流的上中下游個要肩負什麼樣的任務和角色，整合國土計畫，並運用不同計畫的經費來處理，不要重複浪費，最終才會接近我們預期的效果。

#### 七、各案應安排現勘

#### 八、保留並回復在地環境特色

前瞻水環境建設三大目標之一「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重要的是要能夠保留甚至是回復地方原有的文化及特色，如同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洪維鋒老師所言，後龍溪後龍大橋上游那塊地原本在民國85年時想要列為IBA的重要野鳥棲息環境，曾經有上千隻雁鴨，但是經近年來的開發擾動，現在大概就僅能觀測到近百隻。生態豐富的濕地是這邊的特色及歷史，就應該利用前瞻水環境建設的經費，回復既有特色，才能夠真正活絡在地。

#### 九、公民提案與參與機制的建立

現行提案機制多是地方政府機關提案，出席說明會的人員也多由少數民意代表組成，造成計劃空泛與不符合在地多數人需求的缺點！舉例來說，中港溪與竹南鎮內兩個計畫的項目共框列了1億3千萬的預算，假設有更多的竹南人參與提案並討論，眾人集思廣益下更能增添計畫的公益性、必要性與其周全程度。如今許多長者也使用智慧型手機，利用社群網站來處理公民參與是可行的作法，且在提案與可行性評估報告製作階段就擴大公民參與的好處是也提早跟在地居民做溝通，使得計畫在之後的行政流程與發包執行時更加順暢有效率。

#### 十、目標和作法應該要區分清楚並確實評估

讓外地人旅遊的觀光景點和讓在地人休憩的空間，作法上會有極大差異，且使用的目標客群完全不同，最重要的是誠實面對缺乏文化故事和自然生態環境，是不會有遊客和商機的！依水環境建設計畫的預算規模，要興建外地人能夠來旅遊的親水設施與地景是困難的，且耗費大量預算來創造地景，對既有的生態環境的擾動又相對巨大，是否應該要目標限縮為在地人高度利用的親水環境與休憩空間，是值得規劃和參考的方向。

#### 十一、應編列維護管理經費

計畫應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主要是人事費用和維護器具費用兩大項目，維護好既有硬體建設本來就是需要人力和耗材，這是不能省的經費。請不要將責任推給掛名的管理單位，等到維護時候才向該單位要求經費，通常的後果就是當初沒有編列預算，現在沒有錢可以維護。最後就是陷入浪費消耗政府預算的循

環：申請經費來處理年久失修的硬體建設，因為是修修補補，處理方式多是移除原有的硬體設施，蓋新的硬體設施，卻又沒編列維護經費後任其荒廢。

## 十二、計畫必須考量整體架構並作長期規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108年)總預算660億，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年-109年)總預算600億，前瞻水環境建設(106年-113年)總預算2,507.73億元。上面羅列的是近年來關於水資源和環境編列的經費，過去也是經常性會編列許多預算，但這些預算彼此之間是脫節，也缺乏長期的規劃，導致上一點說的一段時間又重複的申請經費打掉蓋新的，「入口意象」的亂象完美詮釋了這點。應該考量在整個溪流的上中下游個要肩負什麼樣的任務和角色，用不同計畫的經費來處理不要重複，最終才會接近我們預期的效果。

##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單案意見】

### 「中港溪下游段至出海口周邊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 一、23頁-27頁 周邊觀光資源

a. 紫斑蝶生態館應該是沒有經常性營業（鮮少開門），民眾假設來看到沒開門多數反而是不爽居多，怎麼能算觀光資源？

b. 雖然紅樹林保護區僅有劃設一小部分，但其他周邊仍有其他紅樹林，在計畫中請不要剷除

c. 港墘龍舟碼頭一年大概就只有划龍舟和祭江洗港時有人，而且幾乎都是苗栗自己小眾的遊行沒有推廣，難以吸引人來「觀光」。

d. 談文車站雖然是縣定歷史古蹟，但是缺乏預算維護，是不是應該維持好一點的狀況避免損壞才能算是觀光資源？

#### 二、31-32頁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僅有立法委員辦公室人員和當地里長及官員不叫「公民參與」，未來一旦發生爭議時，又會被當地居民攻擊此點，法規雖然僅規定寄給當地政治人物和里長，但如果要真正的公民參與，請利用社群網站以及實體公文應寄送給更多人，比如說社區發展協會、歷屆議員鎮代里長參選人。

#### 三、41-43頁 計畫示意圖

a. 閒置空間蓋解說補給站：服務對象是誰？該如何後續經營和維護？不就如同紫斑蝶生態館一樣，雖然花用經費應該會較少，但蓋了以後就是蚊子館設，未來想要再利用還得編預算修繕或者是打掉重練。即使僅在可行性評估階段，這樣的規劃評估也太草率，請詳列一些可持續經營的條件證實此規劃可行。

b. 解說補給站：示意圖那棵大樹超級大，請問這要花多少時間會長成這樣？或者是有否編列預算採購移植，存活率是多少？

c. 貓裏海自行車道休憩設施以及周邊綠美化：原本的有欄杆的自行車道相對較安全，如果有經費，是否目的應該將自行車道換成比較容易維護和不易損壞的材質做整段整修，而不是編列預算後在一個區段作綠美化設施，

畢竟自行車道中間就有許多可以作休憩的地方。

d. 國道3號橋下閒置空間規劃為遊憩空地：請不要重蹈卓蘭石虎濕地公園的錯誤，離群索居的公園或休憩空間，是沒有人會去的！不然就是不要花這麼多的預算在彩繪和罐頭設施，而是把這就當作親子公園，引入沖繩的各種符合各年齡兒童的遊憩設施，否則這也是浪費錢也沒嘉惠到在地人。

e. 射流溝腳踏車道：多數騎腳踏車的人不太騎自行車道，反而是騎西濱，把既有的腳踏車道修繕好，比較有機會變成健行徒步區，只是過去腳踏車道蓋太多，幾乎都是一段一段改了又修，修了又改，請把所有竹南街頭份、後龍、新竹的腳踏車道都列出來，再做整體規劃。

f. 彩繪真的是浪費錢，除非你叫梵谷、畢卡索復生來畫才有機會，這個地方真的不太會有人來，錢省下來，拜託。綠美化不應該針對橋下空間，因為有陽光和生長限制的問題。

g. 港墘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是給居民使用居多，看圖是已經有既有植栽，那真的就不用再花錢改外觀，反而如果是內裝有毀損破舊的應該編經費來修繕，甚至是維護整潔的費用。

h. 廢棄的塹仔頭檢查所變成紅樹林教育中心？已經變成蚊子館的地方，我們花錢再整修成新的蚊子館？

i. 渡船頭碼頭的使用計畫？這個建設是給誰使用？

j. 入口意象這個錢省起來做前面說的整體腳踏車道護欄維護保養

k. 橋下綠美化真的不需要，要把原本的廢棄家具組成的空間改為固定式建築桌以來休憩是可行，不過也要統計一下原先的利用狀況來製作。

l. 每年龍舟賽前確實有練習龍舟的人的需求，但是練習場有哪些設施？不符合使用者需求？

m. 造橋自然運動公園要讓在地居民願意來應該是要做一些親子設施才有可能吧，否則在一個自然地景豐富的地方蓋公園其實真的沒有意義。

n. 造橋自然運動公園入口空間營造看起來入口應該是需要修整一下，但是入口意象就不用了，錢真的可以省下不要亂花阿！

o. 田邊休憩是要給農民休憩使用？否則為什麼有必要做這個？而且揉風自由車道的看起來是要刨除既有的綠地植批，這就是破壞環境的糟糕水泥工程。

p. 談文車站下的河水空間前後比對圖差很大，如果是水泥空間改建才OK。

q. 示意圖很多樹都很大，如果是既有樹木不移動，那就沒問題；如果是既有要移動，移植計畫和存活率可能要列一下；如果是要非既有移植，請寫預算計畫。

r. 看完所有更動的示意圖，計畫完全沒有整體性規劃，都是一小個地方一小個地方改來改去，是否應該是要設定個比較大的目標作整體維運？比如說腳踏車道其實需要整體維運，因為騎腳踏車的人也比較少，所以應該也



是設計 FOR 散步用的去補強；閒置的廠館要改建，就要考量利用的客群是否存在，隨便蓋一個館是不會有遊客來。

#### 四、48-49 頁 維護管理計畫

沒有編列維護經費和預算，通常就是荒廢、無人管理和壞掉，隔沒多少年又再編列大筆改建經費或者申請新的計畫打掉重建。前面其實已經說過有很多不必要性的硬體建設和改動，請一定要編列維運經費請專人來維運。

#### 【張坤源科長】

- 一、請本府顧問團確認提報案件之周遭環境，如：射流溝水岸環境改善工程所提及「次生林」部分，該案之周邊為以開發之農田，是否仍有次生林，請再確認。

#### 陸、會議結論：

- 一、請本府顧問團(逢甲大學)針對通案性意見修正並回復；另涉及個案部分請提案單位針對生態團體意見檢討及修正。
- 二、請本府顧問團(逢甲大學)邀集提案單位及相關生態團體進行現場會勘並做成紀錄，亦請提報單位將意見納入參考修正。